

2009年1月21日(三) - 《淫管條例》立法會公聽會發言稿 - 限時三分鐘

主席，我對於《淫管條例》修定嘅詳細意見，可以參考我已經提交的意見書。而有關色情物品與性罪行的相關性，大家可以參考關啓文教授提交的資料。我呼籲政府有關官員，以及立法會議員去正視大量支持色情物品與性罪行之間存在相關性的研究及例證。

作為家長，我依家淨係想回應有人話，唔應該靠政府立法管制色情物品，應該由家長負責管教自己嘅子女，選擇適合佢哋嘅物品，喺2008年11月20日上次公聽會上，有民主派議員重話：「教仔要借助法律是十分唏噓」。

我作為長期支持民主派的家長，聽到有民主派議員甘樣講就真係感到十分唏噓，因為佢作為民選嘅立法者，竟然唔明白，教育嘅潛而默化作用，同法律嘅宏觀管制角色，喺保護同培育下一代方面，不單只無衝突，而且重有相付相承的作用，兩者係缺一不可。

似乎有議員唔明白，係現今社會，最影響青少年人嘅，係大眾傳媒及網上媒體。青少年普遍重視同儕的認同，往往多於家長的教誨，而厘種同儕的認同又往往建基於媒體嘅影響。若果欠缺原善法制監管色情物品，媒體企業係大有可能會因為商業利益的原故，大肆宣染色情及暴力題材，介時家長憑一己之力，無論點盡力去教佢哋嘅子女，實在難與龐大的媒體企業及網上媒體抗衡。對於「雙職」或者係「單親」嘅家長而言，更加係百上加斤。

所以，除非我哋漠視下一代嘅成長環境嘅重要，或者已經擁抱性解放嘅哲學，否則作為政府以及各位立法者，係無理由倡議削弱甚或取消法例對色情物品嘅管制，然後將所有責任推落父母身上。我相信大部份嘅家長同我一樣，堅決認為要優化及加強法例對色情物品嘅管制，及投放更多人力資源完善淫審制度，及加強執法以及檢控工作。

特別係同互聯網有關嘅新媒體方面，政府一方面應該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向所有客戶免費提供最有效嘅網負過濾軟件。另一方面政府應投方資源，支持及贊助商界及民間團體，研發更精準更有效的網頁過濾軟件，保障心智未成熟嘅青少年及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嘅荼毒。

同時我呼籲政府應投放資源，去讓不同辦學理念嘅學校，發展合乎其辦學理念嘅「整全性教育」，我強調係包括生理、心理及倫理德育各方面在內的性教育，而唔係只教授如何進行所謂安全性行為嘅「性交教育」。多謝主席。

撰寫及發言：廖文廣